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制度（试行）

一、目的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所设专业以培养目标为指导开展教学活动，为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需要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性进行评价，以判定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其评价结果是修订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保证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过程的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所有本科专业。

三、评价对象

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校友。

四、评价周期

根据我校培养方案大修周期是 2-4 年，因此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周期原则上为 4 年；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

五、评价方法

各专业可以采用往届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反馈法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主要判断依据是培养目标与社会行业需求的吻合度，以及培养目标与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吻合度。

1. 往届毕业生评价（每年至少 1 次）

每年暑假由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和校友联络人，通过网上调查和走访各校友单位，也可借校友返校或毕业周年聚会时机，收集《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往届毕业生质量调查问卷》，形成总结报告。

2. 用人单位评价（每年 1 次）

每年暑假由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赴用人单位进行调研，收集《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毕业生质量调查问卷（用人单位）》，形成总结报告。

3. 行业企业专家评价（培养方案修订前开展 2 次以上）

由专业负责人负责，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在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前，组织行业企业专家采用座谈的方式，对专业培养达成性进行评价，形成座谈会记录。

六、评价结果形成

调研原始资料及总结材料交由各专业改进工作组进行进一步汇总分析，形成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提交教学副院长审查，最后报送教学科长存档。为下一轮毕业要求的修订提供依据。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